

【发布单位】财政部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
【发布文号】财建[2009]972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2-22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2-22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财政部](#)

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家电下乡政策实施力度的通知

(财建[2009]972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商务主管部门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商务主管部门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充分发挥家电下乡强农惠农、拉动消费带动生产的作用，根据国务院第91次常务会议精神，现将进一步加大家电下乡政策力度和监督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幅提高家电下乡产品最高限价，并对提高限价部分所对应的下乡产品统一实行定额补贴。全国统一实施的彩电、冰箱（含冰柜）、手机、洗衣机、电脑、空调、热水器（含储水式电热水器、燃气热水器、太阳能热水器）、微波炉、电磁炉九类产品提高后的最高限价及补贴标准详见附件。财政部正会同有关部门按提高后的限价组织招标工作，中标结果确定后，中标企业要加快组织中标产品生产并上市销售，满足农民购买需要。公布的中标家电下乡产品价格为销售最高限价，企业应随成本下降及时降低销售价格，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。

二、在现有九类产品之外，各省（区、市）可根据本地农民需求选择一个新增品种纳入家电下乡政策实施范围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计划单列市增选品种纳入所在地区一并考虑。增选的补贴品种应为家用电器类产品，并符合产业发展方向，有明确的国家或行业标准，产业集中度较高，产品技术较为成熟、安全有保障；有较为健全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。具体操作办法，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根据各地上报品种具体情况另行制定。

三、自2010年1月1日起，将国有农场、林场职工纳入家电下乡政策实施范围。国有农场、林场职工购买家电下乡产品后，可按规定享受补贴。

四、要切实加强家电下乡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。各地财政、商务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协调好相关部门，继续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，把调整完善家电下乡的具体政策落到实处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管理科学化、精细化原则，切实履行财政管理监督职责，不断探索适应本地实际的补贴审核兑付办法，本着既保障财政资金安全、又方便农民的原则，加快补贴兑付进度。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销售网点的监督管理，对假冒家电下乡产品销售、下乡产品销售价格高于市场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等行为要严肃处理。各级商务、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要督促中标销售和生产企业履行投标承诺，严格执行国家“三包”承诺，加强和改善售后服务，加强检查和抽查，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。

财政部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 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
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